

一个人写作与一群人写作

作为一种艺术创作，写作者需要独立的空间——无论是物理意义上，还是精神意义上；但是作家又往往不可避免地成为某个流派或者某个群体中的一员——至少在读者和评论家那里，会对作家进行这样地划分和归类。栏目主持人李黎和小说家、诗人吴晨骏就诗歌、小说及个人写作展开对谈，由此进入对“一个人写作与一群人写作”话题的探讨。

1

李黎：很荣幸和你做一点正式的交流，在很多场合，都和你有很多非正式的交流，尤其是饭局上。饭局上的你似乎有一种多面性，会从腼腆羞涩，突然爆发成为一个滔滔不绝甚至怒吼呐喊的形象，我一直很好奇为什么会这样？或者说，如果不写作，而是从事其他工作，例如电力工程师，你是不是还会这样？

吴晨骏：我们第一次相见时，我三十多岁，你二十岁多一点，那时我们很年轻，谈到文学时都很有激情，为彼此都从事文学写作而高兴。本性里我是一个沉默的人，爱思考，不太爱说话，再加上我上大学读的是工科，所以平时不太活泼。在饭局上，我酒喝多了会说话多，往往第二天醒来后发现，我对前一晚的某些情景失忆了，完全不知道是哪位朋友把我送回家。当然，与和我一起喝酒喝到醉的人，一定是我很信任，很喜欢，和愿意与他们共享人间欢乐时光的人。他们主要是从事文学写作的人。如果我不写作应该不会喝酒，至少我没有印象，我以前做电力工作时喝过很多酒。另外，我这几年喝酒多，主要原因是我家旁边不远的小区里，住着一个爱喝酒的小说家罗鸣。罗鸣拉着我不仅在南京喝，还坐火车去外地喝，他朋友多，酒友多。

李黎：你的写作，似乎经历了从一个人到一群人，再到一个人，再到一群人，又到一个人的几次变化，至少包含了两次循环。拆开来说就是，早年的你肯定是一个人写作，哪怕没有写作而是默默积累，也是一个人的，然后你成为南京诗人、小说家群体一员，有了群体一员的形象，到了2006年前后，你又恢复为一个人的状态，几乎销声匿迹，并且持续了十多年，前几年你“复出”、重出江湖，迅速和一群诗人打成一片，但最近，你似乎又开始了一个人的写作状态，至少在为此努力。群体有群体的温暖，朋友的慰藉，而个人自然也有个人的决绝和自足，你觉得理想的写作状态是什么？接下来你期待自己以什么样的状态处理自己的写作？

吴晨骏：写作作为一种劳动，始终是一个人的事情，是一个人表达他对自身和对这个世界的看法。而写作作为一种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方式，又是一种群体行为，这个群体，包括作者、读者和出版者。我在大学快毕业那段时间，认识了朱文、于小韦、刘立杆、韩东、小海、李冯、杜马兰、楚尘等在南京的写作朋友，大家在一起玩得很多，几乎每个星期都要见面。当时朋友们都在积极写作，看上去似乎形成了一个群体。刚开始的时候，我主要写诗，发表在《他们》上。后来我开始写小说，小说作品发表在各种文学刊物上。从2003年开始到2008年，我离开南京去福州和北京做编辑工作。2008年我回到南京，一直到2018年，这十年时间我在家里陪孩子读书，很少关心文学上的事。连曾经的好朋友外外去世，我都不知道。2018年我恢复写作，这几年我主要写诗，有一段时间每天都写。我与罗鸣、孟秋、海氏、陆子、罗辑、

曹寇、刘蕴慧、束晓静、刘畅、江敏、赵寒露等南京文学朋友，经常一起吃饭，一起交流写作。因为这些朋友性格上都比较开朗，都对文学写作没有太大的功利心，所以我与他们在一起时很愉快。从我个人的体会上看，理想的写作状态，应该是对文学写作充满信心，同时作者自身又处在相对孤独和封闭的生活中。写诗的时候，我喜欢热闹。写小说的时候，我喜欢一个人待着，越寂寞越好。从今年往后，我打算写几年小说，也许在南京写，也许去外地找个偏僻的地方写。

2

李黎：在经过一系列生活变动和写作状态调整后，你身上原先的“他们作者”“南京作家”的标签似乎已经很淡了，甚至你的“名号”也在当前的写作现场中有些微弱和遥远，但当年你也曾有过特别辉煌的岁月：这个辉煌并不是名利，而是对他人的影响，例如我自己，真正动笔写作就是看了你发表在老版《东方文化周刊》上的《重返母校》。对过往的一些状态、朋友以及标签，你有没有留恋？

吴晨骏：在2018年之前，我有很多年没有写作。在这些年中，我与文学界有了距离，与年轻时认识的文学朋友们疏远了。这某种程度上是我主动的选择。我想冷静地思考，默默地生活，暂时抑制了写作的欲望。我很庆幸我年轻时写的诗和小说，能得到你和一些读者的鼓励，比如你提到的那篇《重返母校》。但我不想让自己停留在年轻时的写作状态里，我自己很清楚那种状态的好和坏。当然，在客观上，由于我长期不写作，文学界也在把我遗忘，这很正常。所谓的文学界，是由人组成的。如果自己不主动推销自己的作品，文学界是不会一直记住你的。我的朋友罗鸣，也有过这样的困惑，他也曾暂停写作一些年，当他后来重返文学界时，一切都变得很陌生，人们已经忘了他曾是一个优秀的小说家。罗鸣这几年恢复了小说写作，也出版了他的第一本小说集，他在文学上的影响才慢慢地重新建立起来。我不留恋过往，我只是觉得无论人生还是文学写作，都是一个不可逆的一路向前走的过程。在行走时，你会遇到不同的风景，会蹚过一些不同深度的水流，这些都是自然的现象。而一个成熟的写作者，会一直不满足于他曾达到的艺术境界，他要在不断的蜕变中寻找新的方向。

李黎：你最近的写作以诗歌为主，而且极其高产，给人感觉是找到了一种可以长期写作和持续爆发的方式，而这种方式就是杨黎的“废话”，这和你“复出”的时候杨黎正好在南京密切相关。这看似偶然的因素背后，有没有一种必然性？你有没有觉得自己天生就是一个废话诗人？

吴晨骏：最近这三年，我写了将近一千首诗。用我的朋友孟秋的话说，我在用诗记录我自己的生活，我在用诗表达我对生活的看法。所以，我写的每一首诗，都是我生活的呈现，也是我生活的一部分。我所写的这些诗的意义在于，给未来提供我的参照物，或者给未

来提供我的文学基因。最近这几年，杨黎在南京的时间很多，我与他来往较多。杨黎是一个很优秀的诗人，他的诗有他很独特的个人风格，但我不觉得他是一个废话诗人。杨黎是一个喜欢思考的诗人。杨黎没写过废话诗，同样，我也没写过，这是我的看法。我们都在用白话文写各自的生活，这是我与杨黎相似的地方。就像不同的小说家，都用白话文写小说。白话文是一种工具，它由古文和外语演变而来，它更便于读者理解其含义。白话文不等于口语，而由白话文写出的诗篇也不等于废话。另外，在诗的语言技巧上展现想象，和在诗的表现内容上拓展想象的空间，我个人的喜好更倾向于后者。至少我目前这么看待语言和内容的关系。我很少在诗的语言中使用修辞手法，但我诗中的内容也许使用了象征手法。

3

李黎：你也是一个典型的诗歌、小说同步进行并不分伯仲的作家，但我个人觉得你还是侧重于诗歌的一面，侧重于感性与抒情方面，这和你性情与经历也高度一致。你自己怎么看这个问题？最近不再写中短篇而在写长篇，是出于什么考虑？

吴晨骏：早年我是从诗歌写作进入文学的，所以我后来写的小说被烙上了诗歌的印记。是的，我一直很喜欢感性和抒情。我喜欢的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抒情，我喜欢在描写事物时尽量带有情感。情感是一种温度，是由人的内心自然产生的，它浸润着人的生活。无论写小说和诗，我都想表达出人在各种处境中的情感变化，这成为我很多作品的主题。我觉得好的文学作品总是感动别人，而不是指导别人。指导别人的工作可以由哲学去做。在写作时，我不允许自己思想中出现指导别人的念头，但我会特意让自己沉入情感的深处，去体会被情感抚摸的每一件我熟悉或者陌生的事物。目前，我最想写的是长篇小说，而不是中短篇小说，主要原因是我的长篇小说写作训练太少。以前我只写过一部篇幅不算长的长篇小说。对那部长篇小说，我本人不太满意，小说家鲁羊也认为它写得不好。我现在年岁大了，如果不好好写长篇，我将来也许就写不动那么长的小说了。这是一方面的考虑，另一方面，有些题材用长篇小说来表现，也许更合适。

李黎：你的小说中我个人印象最深的还是《梦境》，有一种匪夷所思的氛围充斥在字里行间，既有层出不穷的现实内容，更有不穷尽的心理感受，如梦如幻。很多年我每次路过揭江门，就会想到你这篇长篇小说。这篇写于上世纪末的小说，你今天怎么看？其中的生存境遇已经完全翻篇，而那种失去一切的心境今天还有没有？

吴晨骏：《梦境》也是我自己比较看重的一篇小说。已故诗人外外，也特别喜欢这篇小说。小说家鲁羊在给的小说集《明朝书生》写的序言中，也专门点评了这篇小说。他认为，《梦境》这篇小说“整个故事写得结实而清晰，几乎全然没

对话



李黎

1980年生于南京郊县，2001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，现供职于出版社。出版小说集《拆迁人》《水浒群星闪耀时》。



吴晨骏

生于1966年，1989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动力系，现居南京。著有小说集《明朝书生》《我的妹妹》《柔软的心》《对一个人我们了解多少》，诗集《棉花小球》，长篇小说《筋疲力尽》。

有梦境性质，而是真实和逼近的。……有针对生命的认知价值。……值得我珍视。”这篇小说是我在流浪生活中所写的。我从单位辞职后，过了好几年流浪的生活。我想写一篇小说，把流浪生活的痛苦写出来，以便更好地告别过去。但我并没有直接写流浪生活，而是以梦境的形式，让小说中的“我”回到他昔日生活中家的躯壳——那套已经放弃的房子里。我本人并不留恋过去，但过去的确给我留下了一些诱惑。即使现实中，我已经与过去没有关系，但那诱惑是真实存在于心中的，它会像蛇一样从心里冒出来，时不时耀武扬威地吓唬你一下。具体说，《梦境》这篇小说中的“诱惑”，是指那套房子。这的确是一篇心理小说，读它时人们或许会想到卡夫卡或者托马斯·曼的小说。这篇小说算是我向这两位德语小说前辈致敬的作品。当然，我没有这两位前辈的深度，但我相信，我在色调的灰暗度的把握上，在悲伤绝望情绪的营造上，单就这篇小说来说，我已经做得够尽力了。我现在基本已经从过去的创伤中走出来了。我想用我的余生安静地写小说，或者写一些被我称作诗的作品。“失去一切”不是一句玩笑，但从人的整体一生和人的最终归属上来看，它又可以被我们当做一句玩笑话。其实人生在世，只是很多偶然因素的结合，连我们自身都不属于我们自己，我们又谈何失去。

4

李黎：在经历了多年的写作生涯后，你觉得哪些作家作品值得和别人分享？当代的作家中，你喜欢并且愿意以朋友相处的有哪些？

吴晨骏：我前前后后买了几万本书，大多是从外文翻译成中文的文学作品。我是通过这些书，了解世界上的作家。我最喜欢的小说家是雨果、莫泊桑、陀思妥耶夫斯基、博尔赫斯、卡夫卡、托马斯·品钦、海明威、福克纳、菲兹杰拉德。我经常重读他们的小说，让自己反复进入他们的文学世界中，体验文学之美。我喜欢的诗人，很凌乱，不像我喜欢的小说家那样成体系，也许诗歌是一种更加个人化的文学形式。比如我有一段时间喜欢曼德尔斯塔姆或者叶芝，而在另外的时间我完全不想读他们。当代作家中，我现在喜欢与身边写作的小说家或诗人，以朋友相处，比如你，或者南京的其他作家朋友们。但我年轻时不是这样的，那时我总喜欢认识陌生的作家，喜欢与他们交流对这个世界的看法和憧憬。这也许是年龄造成的，我年龄很大了，在我这样的年龄，非常多的我喜欢的历史上的作家，已经死了。我没有时间再去遥远的地方与陌生的作家做朋友。